

济源市人民政府文件

济政文〔2024〕20号

济源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河南省国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“3·29”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的批复

市应急管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成立河南省国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“3·29”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的请示》（济应急〔2024〕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成立河南省国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“3·29”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，组长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许拥军担任，成员由市应急管理局、公安局、总工会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单位组成，并邀请监察委派员参与。

二、事故调查组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认真开展事故调查。



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15日印发
